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ST友谊　　编号:2020—049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2日上午8: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5-4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熊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1名，代表股份26,959,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6,80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4人，代表股份20,152,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4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在审议全部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100,000,000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23,756,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1181%；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3,756,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1181%；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1 总体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726,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0061%；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3,726,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0061%；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

同意23,726,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0061%；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3,726,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0061%；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

同意23,726,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0061%；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3,726,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0061%；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4标的资产评估作价

表决结果：

同意23,226,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6.1511%；

反对3,217,7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53%；

弃权51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913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3,226,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6.1511%；

反对3,217,7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53%；

弃权51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91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5交易方式及转让价款支付

表决结果：

同意23,726,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0061%；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3,726,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0061%；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23,726,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0061%；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3,726,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0061%；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7债权债务处理

表决结果：

同意23,726,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0061%；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3,726,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0061%；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8人员安置

表决结果：

同意23,726,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0061%；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3,726,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0061%；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9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23,726,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0061%；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3,726,2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0061%；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23,712,3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7.9544%；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44,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3,712,3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7.9544%；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44,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23,756,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1181%；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3,756,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1181%；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23,756,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1181%；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3,756,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1181%；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23,756,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1181%；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3,756,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1181%；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23,696,3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7.8952%；

反对3,263,4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104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3,696,3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7.8952%；

反对3,263,4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104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23,696,3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7.8952%；

反对3,263,4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104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3,696,3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7.8952%；

反对3,263,4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104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23,756,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1181%；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3,756,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1181%；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23,756,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1181%；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3,756,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1181%；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之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23,712,3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7.9544%；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44,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3,712,3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7.9544%；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44,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23,712,3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7.9544%；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44,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3,712,3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7.9544%；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44,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23,712,3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7.9544%；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44,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3,712,3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7.9544%；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44,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23,535,3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7.2979%；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221,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82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23,579,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7.4616%；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17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656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3,579,4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7.4616%；

反对3,20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9%；

弃权17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65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韩湘鸥律师、周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0-02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的《关于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电子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金控”）、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增持，增持比例合计达到了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电子集团、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投资”）及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晟”）均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A股271,254,866股，B股23,165,684股，合计持有A股和B股294,420,5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144%，具体情况请见于2015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64,986,381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6.083%，其中电子集团持有67,876,801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851%；广晟金控控持有11,434,762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817%；深圳广晟持有71,696,136股，占总股本比例为5.124%；香港华晟持有188,496,43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3.470%；广晟投资持有25,482,252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82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2015.12.12）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电子集团	60,357,728	4.745	67,876,801	4.851
广晟金控	0	0	11,434,762	0.817
深圳广晟	39,536,747	3.108	71,696,136	5.124
香港华晟	171,360,391	13.470	188,496,430	13.470
广晟投资	23,165,684	1.821	25,482,252	1.821
合计	294,420,550	23.144	364,986,381	26.083
公司总股本	1,272,132,868		1,399,346,154	

注：公司总股本变化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化因2018年5月公司转增股本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电子集团于2015年1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买入公司A股60,357,72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4.745%，电子集团在上述交易完成后，电子集团、深圳广晟及广晟投资合计增持89,824,312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7.06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电子集团上述交易导致权益变动中的2.061%需计算至本次权益变动范围内，因此在本次权益变动中，电子集团上述交易占本次权益变动比例为2.061%。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占本次权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电子集团	大宗交易	2015-12-2	-	60,357,728	4.745	60,357,728	4.745	2.061
广晟金控	未变动	-	-	0	0	0	0	-
深圳广晟	未变动	-	-	39,536,747	3.108	39,536,747	3.108	-
香港华晟	未变动	-	-	171,360,391	13.470	171,360,391	13.470	-
广晟投资	未变动	-	-	23,165,684	1.821	23,165,684	1.821	-
合计		-	-	294,420,550	23.144	294,420,550	23.144	2.061
公司总股本				1,272,132,868		1,272,132,868		-

注：由于电子集团于2015年12月2日大宗交易增持比例为4.745%，导致前次权益变动中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比例达到7.061%，因此前次增持比例中2.061%计算至本次权益变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广晟于2016年4月29日至2016年5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18,002,92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415%，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占本次权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电子集团	未变动	-	-	60,357,728	4.745	60,357,728	4.745	-
广晟金控	未变动	-	-	0	0	0	0	-
深圳广晟	集中竞价	2016-4-29至2016-5-18	18,002,924	39,536,747	3.108	57,539,671	4.523	1.415
香港华晟	未变动	-	-	171,360,391	13.470	171,360,391	13.470	-
广晟投资	未变动	-	-	23,165,684	1.821	23,165,684	1.821	-
合计		-	-	294,420,550	23.144	312,423,474	24.559	1.415
公司总股本				1,272,132,868		1,272,132,868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广晟于2016年12月13日至2016年12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7,638,63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6%；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金控于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1月3日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6,876,38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541%。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占本次权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电子集团	未变动	-	-	60,357,728	4.745	60,357,728	4.745	-
广晟金控	集中竞价	2016-12-16至2017-1-3	6,876,386	0	0	6,876,386	0.541	0.541
深圳广晟	集中竞价	2016-12-13至2016-12-15	7,638,634	57,539,671	4.523	65,178,305	5.124	0.600
香港华晟	未变动	-	-	171,360,391	13.470	171,360,391	13.470	-
广晟投资	未变动	-	-	23,165,684	1.821	23,165,684	1.821	-
合计		-	-	312,423,474	24.559	326,938,494	25.700	1.141
公司总股本				1,272,132,868		1,272,132,868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5）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金控于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3,8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7%；信息披露义务人电子集团于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1,48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6%。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占本次权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电子集团	集中竞价	2020-6-11至2020-6-22	1,483,300	66,393,501	4.745	67,876,801	4.851	0.106
广晟金控	集中竞价	2020-2-21至2020年2-24	3,870,737	7,564,025	0.541	11,434,762	0.817	0.277
深圳广晟	未变动	-	-	71,696,136	5.124	71,696,136	5.124	-
香港华晟	未变动	-	-	188,496,430	13.470	188,496,430	13.470	-
广晟投资	未变动	-	-	25,482,252	1.821	25,482,252	1.821	-
合计		-	-	359,632,344	25.700	364,986,381	26.083	0.383
公司总股本				1,399,346,154		1,399,346,154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股东持股数量变化因上市公司2018年5月转增股本所致。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合计达到5%，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占本次权益变动比例（%）
电子集团	大宗交易	2015-12-2	2.061
	集中竞价	2020-6-11至2020-6-22	0.106
广晟金控	集中竞价	2016-12-16至2017-1-3	0.541
	集中竞价	2020-2-21至2020年2-24	0.277
深圳广晟	集中竞价	2016-4-29至2016-5-18	1.415
	集中竞价	2016-12-13至2016-12-15	0.600
香港华晟	未变动	-	-
广晟投资	未变动	-	-
合计	-	-	5.0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公司将督促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电子集团提交的《关于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0	-	2020/7/1	2020/7/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6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0	-	2020/7/1	2020/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由公司自行发放本次现金红利：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

以下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由公司自行发放本次现金红利：吕月芳、蒋勇。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31-8803618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

邮政编码：730000

电子邮箱：gfzhengquan@guofanggroup.com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2020-020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一号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71,947,2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35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